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圓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樺
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
謝承霖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百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淳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據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惟未經繳納裁判費。依反訴原告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所請求反訴被告過戶登記之80噸移動式輪式起重機（牌照號碼：機械KE-8）及200噸移動式輪式起重機（牌照號碼：機械MA-75）於反訴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；又依上開2起重機之讓渡合約書（參審重訴卷第21頁），上開2起重機之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85,000元（含稅），是認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2,7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1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